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秦忠等間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6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14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